

「軍曹」燈籠電池危及兒童 (30/09/2006)

【本報訊】(記者 陳朗昇) 海關近日在市面抽查 29 件玩具燈籠及螢光棒，並送交政府化驗所進行安全測試，結果發現送檢的 8 款電燈籠全部都有問題，除使用指引不明確外，當中一款「軍曹」燈籠因使用細小電池，可能會對兒童構成窒息危險而被評為「有危險性」。雖然大部分發聲的電燈籠都被評為符合安全標準，但有聽力學家指有關標準過於寬鬆，海關亦建議家長用膠紙封住發聲裝置，減低其聲浪。

海關送檢的 8 款電燈籠中，有 6 個樣本可發聲，海關署理總貿易管制主任蘇國昌表示，大部分樣本發出的聲響平均約 80 分貝，比歐洲安全標準的上限 115 分貝為低，所以符合標準。

專家：115 分貝上限過寬

不過，高級聽力專家區慧賢認為，飛機著陸時引擎的聲響不過 120 分貝，而歐洲安全標準以 115 分貝作為上限，明顯過於寬鬆。她解釋雖然一般人的聽覺要在 85 分貝的環境下逗留 8 小時才會受影響，但市面部分燈籠聲響會超過 80 分貝，而每加 3 分貝，對聽力傷害也較快。她認同海關建議在發聲裝置加貼膠紙的辦法，也提醒父母留意子女玩燈籠時的表情，以及避免購買一些成年人也覺吵耳的燈籠。

一款違規螢光棒被罰款

政府化驗所對 29 款中秋節玩具進行安全測試，發現送檢的全部 8 款電燈籠及 4 款傳統電燈籠及 2 款螢光棒都有不同問題。2 款螢光棒主要是包裝上欠缺規定的識別標記，其中一款被海關罰款 10000 元。而 4 款有問題的傳統燈籠，主要問題是沒有附有 關鋒利邊緣及突出物的安全警告語。

而送檢的 8 款電燈籠全部都有不同問題，主要欠缺有關法例規定的電池安全使用指使，包括不能把新舊電池或標準及充電電池混合使用的提示，又或沒有標明正確的電極及電壓。蘇國昌特別提及一款軍曹燈籠，其使用電池為 AAA 型，體積過於細小，電池匣又無需任何工具已可徒手輕易取出，兒童一旦拿到電池有可能吞下，造成窒息危險。

3 歲以下兒童宜父母陪玩

蘇國昌解釋大部分出現問題的燈籠危險性只屬低風險，故毋須即時回收或停售，所有送檢的樣本也沒有出現高溫溶解或濺出化學液的危險，但他建議父母不要讓 3 歲以下的兒童單獨玩任何燈籠或螢光棒，玩螢光棒時也不應重複拗折。

http://www.wwpnews.net/news.phtml?cat=001YO&news_id=YO0609300002